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综[2023]06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2〕37 号）等规定，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3〕18 号）文件，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详见附表），并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 1）。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请按照《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塔地财预〔2018〕88 号）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标表



抄送：地区财政局综合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农财科、乡镇财政管理中心。

沙湾市财政局综合科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74	0	74	0
1	沙湾市	74		74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沙湾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1811			
	其中：中央补助		1737	
	地方资金		74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31.9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511户，改造楼栋131栋，改造小区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1.90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511户
			改造楼栋数	≥131栋
			改造小区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填报单位：xxx县（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情况说明	
		年度计划任务	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合同编号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本级住房部门已申报的支付额度	财政部门实际支付金额		支出进度

填报人：

备注：此表于每月30日前上报至地区财政局综合科（法制税政科）。

